

教育部正式推出《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

〈教育部新聞稿 98.1.5〉

教育部於98年正式推出《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本次修訂除「連接號」依據各界回饋意見增加乙式「～」外，「書名號」中的歌曲名與詞曲牌名乙式，原為「《》」也改為「〈〉」，並增加文件名與字畫名的用法舉例。

《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經過兩個多月的試用後，教育部彙整各界對標點符號的建議，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除根據建議討論外，並再度對修訂版內容作全面檢視，正式推出之《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內容主要修正：
(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1. 「連接號」增加乙式「～」：連接號用「—」表示起止，在橫式中文裡很容易與大寫數字的「一」混淆，不易辨認，所以增加乙式「～」。
2. 「書名號」中的歌曲名與詞曲牌名乙式，原為「《》」改為「〈〉」。因單首歌曲、詞曲牌名如同一篇文章，故改為依篇名標示。

教育部表示，《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部分標點符號係根據各界回饋意見修改，以求更能切合實際需要，主要是希望能使大眾了解標點符號使用原則並減少誤用標點符號之情形。

《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 網址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hau/f2.htm

NEW

標點符號修訂重點

這次修訂除了「書名號」中的歌曲名與詞曲牌名，原為「《》」改為「〈〉」外，連接號也增加乙式「～」波浪符號的寫法。而連接號用「|」表示起止，在橫式中文裡很容易與大寫數字的「一」混淆，不易辨認，所以增加乙式「～」。另外，單首歌曲、詞曲牌名如同一篇文章，所以，改為依篇名標示。

新修訂的標點符號共有十五種，並因應電腦打字的需求，分別以橫式、直

式呈現，其中重要的修訂包括：
新增連接號「—」、「～」，音界號「·」改稱為間隔號。其中連接號的用法，如：高鐵通車以後，從北到南（臺北～左營）不用兩個小時。而書名號的用法，如唱片專輯《臺灣民謠專輯·望春風》、歌曲〈望春風〉等。

雖然國語會表示，修訂版的標點符號只供參考，不強制使用。但學生撰寫論文、考試寫作文時，都需使用正確標點符號，因此也得留心修正後的標點符號。

《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與試用版內容對照表

名稱	☑ 修訂版	試用版
逗號、	<u>說明：用於分開複句內各分句，或標示句子內語氣的停頓。</u>	說明：用於分開句內各短語或表示語氣的停頓。
頓號、	說明：用於並列連用的 <u>詞、語</u> 之間，或標示條列次序的文字之後。	說明：用於並列連用的單字、詞語之間，或標示條列次序的文字之後。
引號「」『』	說明： 一、用於標示說話、引語、 <u>特別指稱或強調的詞語。</u>	說明： 一、用於標示說話、引語、專有名詞，或特別用意的詞句
夾注號	◎甲式：（ ） 前後符號各占一個字的位置，居正中。 <u>前半不出現在一行之末，後半不出現。</u>	前後符號各占一個字的位置，居正中。
	◎乙式：—— <u>前半不出現在一行之末，後半不出現在一行之首。</u> 前後符號各占行中兩格。	前後符號各占行中兩格。
破折號——	說明：用於語意的轉變、聲音的延續， <u>或在行文中為補充說明某詞語之處，而此說明後文氣需要停頓。</u> 用法舉例 <u>三、用於行文中為補充說明某詞語之處，而此說明後文氣需要停頓。</u>	說明：用於語意的轉變、聲音的延續，或補充說明。 用法舉例 三、用於補充說明：
書名號	◎甲式：~~~~~ ◎乙式：《 》〈 〉 說明：用於書名、篇名、歌曲名、影劇名、 <u>文用件名、字畫名。</u>	說明：用於書名、篇名、歌曲名、影劇名。
連接號	◎甲式：— ◎乙式：~ 用於 <u>連接時空的起止或數量的多寡等。</u>	用於時空的起止。

(↑摘錄自《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hau/shiou.pdf)